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章程

民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本會定名為「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以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增進勞工知識技能，加強互助合作，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 4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92 號 4 樓。

第二章　任務

第 6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1.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異動協調。
2.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3. 團結會員，互助合作，發展生產事業。
4. 協助研究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
5. 會員儲蓄之舉辦。
6. 會員醫療衛生事業及技能教育之舉辦。
7. 辦理民間第二專長教育訓練。
8. 辦理民間褓母、坐月子、照服員、居家管理第二專長教育訓練。
9. 推展保母、保育、看護、針灸、整脊、推拿保健及民俗療法等相關職業培訓研習。
10. 整體美造型、美容美髮、電腦資訊、醫學、休閒農業、旅遊、漁業、調酒、烘培、中西餐烹調等職訓用業務之推展及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
11. 協助訓練防火管理人、丙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起重吊掛操作人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營建營造及其有關安全衛生人員等。
12. 推動社區民眾辦理一班廢棄物減量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維護社會權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13. 圖書館、覽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14. 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
15. 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16. 會員家庭生技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17. 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18.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19. 有關勞資之連繫合作事項。
20. 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21. 依法另從事事業之舉辦。
22. 協助所屬會員調解爭議。

第三章　會員

第 7 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民從事勞動、勞務人力相關業務者應加入本會加入勞健保，成為勞健保會員，有繳納常年會費者，方為本會經常會員，得有權利參與會務運作，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皆為經常會員。
第 8 條
會員入會需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准予入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犯內亂、外患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3.有吸毒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 9 條
會員除解雇、離職、轉業，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應將情形提理事會報告之。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 11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並按時繳納各種會員之義務。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檢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緩、除名等處分，惟除名等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從事勞動勞務工作者、臨時性勞動工作者、自營業者、維修業者等。

第四章　組織

第 14 條
本會應依照規定劃分小組，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15 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監事單一性別須超過 40%，本會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選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16 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由常務理事推選一位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17 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分設組訓、福利樂、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或增聘人員處理之。
理事會下設秘書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分設組訓組、福利組、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或增聘人員處理之。組訓組、福利組、總務組之實施內容，以各組長規範，並提報理事會同意通過即可執行。

第 18 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就監事中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處理有關會務。
第 19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但調兼之會務人員得酌之津貼。
第 20 條
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後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權

第 2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1.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2.工作方針、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支核定。
3.工作績效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之審核。
4.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5.基金之設立、管制及處分。
6.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7.會內不動產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8.所屬分會或支部組織之合併或分立，總工會或聯合會之加入。
9.會員之除名及理、監事會決議支復議。
10.理、監事之選舉或解職。
11.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職權:
1.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工會。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
3.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事項及勞健保投保退保等事項。
4.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5.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6.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7.依照工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案，積極推動會務。
三、監事會職權:
1.稽查本會經費之收支。
2.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考察本會職員、會務工作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4.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 23 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1.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招開臨時大會。
2.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但如有理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3. 監事會: 每三個月至少招開一次，但如有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第 2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重大議案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可通過。

第 25 條

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

第七章　經費

第 26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常年會費、新北市政府補助、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六種。

第 27 條

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每次以季繳預收 3 個月。

第 28 條

勞健保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伍十元按月繳納之，如為退休只加健保者，經常會費為五拾元，經常會員繳納常年會費為參佰元，退保時，月費依照沒入保之月份按月退費，會員如遇有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情減免之。

第 29 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須特殊情形或需要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徵收之。

第 30 條

會員申請入會勞保費，都以加保當日算勞保費。

第 31 條

會員退會需填妥退保證明單，會務人員依退保證明單退保。

第 32 條

會員會費、勞保費、健保費，逾期超過二十五天，本會電話催繳或發出掛號催繳單，發文五日內再不繳納，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 33 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 34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八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呈新北市政府修定之。

第 37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程新北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 38 條

本會工作及會計年度以該年度十二個月為準。

第 39 條
簽訂團體協約時授權理事會常務理事代表行之。
第 40 條
1.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3.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4.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台北縣政府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北府勞組字第 0980148707 號函准予備查。
5.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報經台北縣政府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北府勞組字第 0980374642 號函准予備查。
6.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〇年 1 月 9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7.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〇年二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北府勞組字第 1000206290 號函准予備查。
8.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北府勞組字第 1011373123 號函准予備查。
9.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府勞組字第 1021612197 號函准予備查。
10.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四月十日北府勞組字第 1030626965 號函准予備查。
11. 章程經本會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北府勞組字第 1040568613 號函准予備查。
12. 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北府勞組字第 1051274643 號函准予備查。
13. 章程經本會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北府勞組字第 1051274643 號函准予備查。
14. 章程經本會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北府勞組字第 1071015 號函准予備查。
15. 章程經本會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北府勞組字第 1081897343 號函准予備查。
16. 章程經本會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北府勞組字第 1100037454 號函准予備查。
17. 章程經本會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府勞組字第 1102508023 號函准予備查。
18. 章程經本會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案件編號 915564790 准予備查。
19. 章程經本會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案件編號 965146097 准予備查。
20. 章程經本會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新北市政府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案件編號 1020010868 准予備查。